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达高新区〔2022〕33号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达州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辖区各企业：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达州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7日



目 录

1	总则	- 4 -
1.1	适用范围	- 4 -
1.2	工作原则	- 4 -
1.3	突发事件分类	- 6 -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6 -
1.4.1	分级应对	- 6 -
1.4.2	响应分级	- 7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8 -
1.5.1	应急预案	- 8 -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 8 -
2	组织指挥体系	- 9 -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 9 -
2.1.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 9 -
2.1.2	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 9 -
2.2	工作机构	- 10 -
2.3	乡镇（街道）机构	- 12 -
3	运行机制	- 12 -
3.1	风险防控	- 12 -
3.2	监测与预警	- 13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6 -

3.4	恢复与重建	- 25 -
3.4.1	善后处置	- 25 -
3.4.2	恢复重建	- 25 -
3.4.3	调查评估	- 26 -
4	准备与支持	- 26 -
4.1	人力资源	- 26 -
4.2	财力支持	- 27 -
4.3	物资装备	- 28 -
4.4	科技支撑	- 28 -
5	预案管理	- 29 -
5.1	预案编制	- 30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32 -
5.3	预案演练	- 33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3 -
6	宣传和培训	- 34 -
7	责任与奖惩	- 35 -
8	附则	- 36 -
9	附件	- 36 -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有效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高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地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建立健全党工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能力体系。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党工委领导下，管委会统筹指导、协调调度各类资源予以支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坚持高效有序、协同应对。建立健全以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借助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为突击、以乡镇（街道）义务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以各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依法依规，切实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强化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科技支

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3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包括四大类：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

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乡镇（街道）应对能力时，由高新区管委会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应对，同时报请达州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应对，同时报请达州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乡镇（街道）层面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高新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

1.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高新区各层面（包括基层组织和单位等）应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层面的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Ⅳ级。原则上，Ⅰ级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Ⅱ级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Ⅲ级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指定区级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应对，Ⅳ级应急响应由区级相关部门派员指导事件处置。区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启动Ⅰ级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决定并报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

启动 III 级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决定并指定区级牵头部门组织应对;启动 IV 级响应由区级相关部门安排人员组织应对。

1.5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高新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

1.5.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指高新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高新区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高新区管委会在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操作性。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在党工委统一领导下，管委会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通过高新区党工委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决定和部署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1.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成立由管委会书记、主任任指挥长的“区应对事件指挥部”，区党工委、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区党工委、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区级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当国家、省、市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在上级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1.2 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对应的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处置，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必要时，设

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事发地乡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指挥的机构在区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指挥长带领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统筹指挥、决策部署；明确一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区级应急能力不足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2.2 工作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分设综合协调、应急抢险、交通保障、救灾安置、秩序维护、宣传报道、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医疗防疫、专家技术、善后处置等具体工作组，并明确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以保证高效推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传达上级的指示精神，协调抢险救援人员、装备、物资，起草文件及完成文件资料归档。

应急抢险组：对突发事件中被困人员进行搜索和营救，控制、封闭、消除危险源，排除突发事件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隐患。

交通保障组：保障公路畅通，规划抢险救援绿色通道。

救灾安置组：启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灾民临时安置点；收

集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饮食、饮水、住宿等基本生活问题，负责灾民心理安抚和疏导。

秩序维护组：设置警戒区域，劝离围观群众，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维护现场和交通秩序；监控事件重大责任嫌疑人；预防、打击各类破坏应急救援行动的犯罪活动。

宣传报道组：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审定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类型、影响范围等按规定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及救援情况；收集分析社会舆论，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向社会宣传报道自救、疏散知识等。

物资保障组：负责调运救灾物资，确保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有效供应。

电力通信组：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和灾民安置点的供电、供水、供气，组织力量抢险，及时恢复电力、供水、供气和通讯，保障应急救援通讯畅通。

医疗防疫组：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护理，转送重伤员到医院进行深入治疗；负责对抢险救援人员和疏散人员的健康防护指导；应急抢险结束后，对事件现场的消毒杀菌工作。

专家技术组：负责为妥善解决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和智力支撑。

善后处置组：负责应急行动结束后的现场恢复工作，负责人员的安置、补偿(包括征用物资的补偿)等灾后清理与处理事项。

2.3 乡镇（街道）机构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

3 运行机制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各级层面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各级各部门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3.1.2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主管部门，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3.1.3 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1.4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重点核设施、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机场、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超长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广播电视台和供水、排水、供电等重大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学校、医院、车站、码头、机场、体育场馆、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歌舞厅、网吧、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

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级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城乡火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动物疫情、主要生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社会治安、金融运行、粮食安全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预警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应急广播、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和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管委会依据国家牵头部门制订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管委会级层面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向四川省人民政府上报,并向当地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地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管委会级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管委会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防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灾

情统计、事发情况的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学校、医院、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失联及家属安抚、房屋倒塌损坏、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汇报。

（3）管委会要掌握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和较大突发事件信息；并将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送达州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管委会要掌握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视事件发展情形报送达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报管委会。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

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管委会或者达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管委会和应急办；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分钟内上报管委会和区应急办。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5）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管委会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2 先期处置

（1）事发或受影响单位要向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

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就近组织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3.3.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管委会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超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上报达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上报至四川省人民政府。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管委会指挥部(工作组)到突发事件现场时,与管委会指挥机构对接并接受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义务应急救援队伍等,在管委会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

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视情采取其他相关保护措施；

8) 启用管委会设置的预算预备费或预算安排的应急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物资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加强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依规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各级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

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快速联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管委会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管委会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承担应对职责的各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研判、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管委会要及时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要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管委会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党群工作部统一负责。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

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管委会向达州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指示依职权决定。新闻媒体公布紧急状态的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管委会或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

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在管委会统一领导下，乡镇（街道）和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健全“争取中央支持、省级统筹指导、灾区作为主体、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管委会力争政策支持，并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强化灾区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灾后恢复重建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根据事件级别和受损情况，恢复重建工作分别由管委会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管委会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乡镇（街道）要及时组织

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单位）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上级有关部门援助的，由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3.4.3 调查评估

乡镇（街道）应当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管委会报告。对于重大突发事件、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管委会配合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上级部门作出报告。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4.1.1 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本部门本单位易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4.1.2 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队、退役军人和民兵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4.1.3 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4.1.4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4.2 财力支持

4.2.1 管委会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安排应急工作预备费和一定数量的日常工作经费，用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调研、信息平台建设等，保障应急支出的需要。

4.2.2 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项审批、专款专用。

4.2.3 管委会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效果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4.2.4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街道），管委会适当给予补助，并视情况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4.2.5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管委会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

4.2.6 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应当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2.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4.3 物资装备

4.3.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管委会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

4.3.2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区应急办统一协调,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

4.2.3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市场异常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生产基地和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

4.3.4 在紧急情况下,管委会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障供给。

4.3.5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级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4.4 科技支撑

4.4.1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

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4.4.2 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4.3 建立健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指挥平台体系。管委会及以上层面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网络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省、市、管委会三级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预案管理、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需求。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各类园区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属地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

理原则，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编制

5.1.1 区应急管理局针对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行业主管部门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规划，按程序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5.1.2 预案编制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完成前，鼓励探索以情景构建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对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并加以完善。

5.1.3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并进行评审或论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1.4 不同层级的应急预案内容应各有侧重。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管委会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

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各类乡镇（街道）级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本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特点。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制定的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相邻、相近地方制定的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重大活动保障、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编制工作。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路线和撤离组织等内容。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系统、本单位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审核和对下一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并发布实施，报达州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应急委对应的专项指挥机构或相应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管委会批准，由党政办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应急管理局和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

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管委会备案，抄送管委会级应急管理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主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应急预案经本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分类备案”原则进行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对应急预案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5.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高新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3）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5.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高新区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6 宣传和培训

6.1 加强公益宣传和社会动员,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6.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

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

6.3 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4 切实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应急文化、灾害预警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推进应急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鼓励建设和提供应急教育体验场馆、应急避难场所，各类应急教育体验场馆、科普场馆、文化馆等应积极开展应急宣传普及活动。

7 责任与奖惩

7.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7.2 公民按照高新区管委会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7.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

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有奖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制度。

8 附则

8.1 本预案涉及的高新区层面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修订建议。

8.2 本预案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1.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及编制内容

2.达州高新区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3.达州高新区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考流程图

附件 1

区级主要专项应急预案

（一）突发事件类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责任部门
1	高新区大规模群体事件应急预案	党政办
2	高新区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党群工作部
3	高新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党群工作部
4	高新区生产运行保障事件应急预案	科经局
5	高新区影响市场稳定事件应急预案	科经局
6	高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科经局
7	高新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经济合作局
8	高新区交通运输事件应急预案	科经局
9	高新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科经局
10	高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社会事业局
11	高新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社会事业局
12	高新区动（植）物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社会事业局
13	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14	高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15	高新区生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16	高新区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17	高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18	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19	高新区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公安分局
20	高新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公安分局
21	高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自规分局
22	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	自规分局
23	高新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监分局
24	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
25	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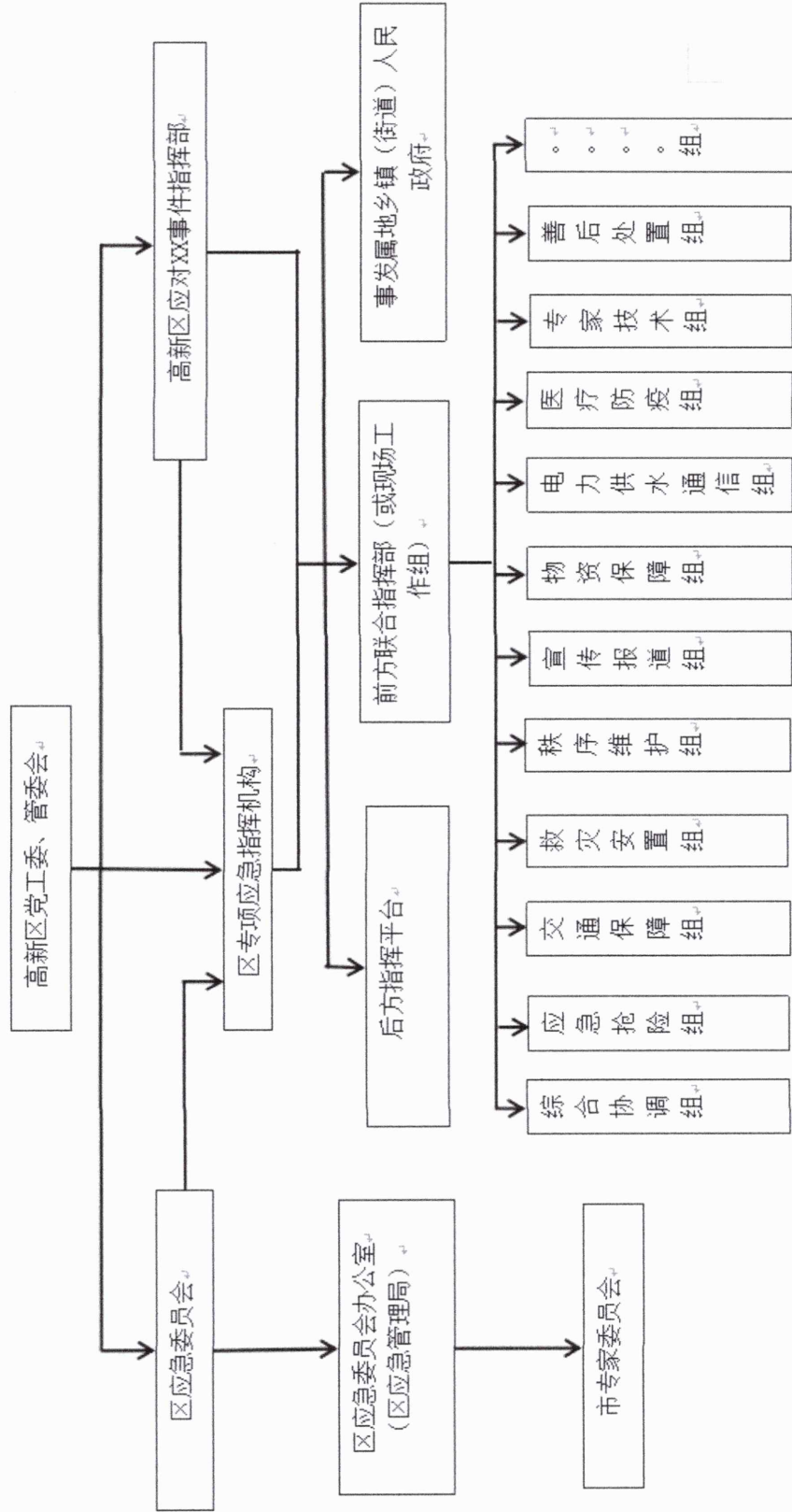
（二）应急保障类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责任部门
1	高新区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党群工作部
2	高新区突发能源事件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科经局
3	高新区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科经局
4	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科经局
5	高新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科经局
6	高新区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社会事业局
7	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8	高新区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应急预案	公安分局

（三）区级部门应急预案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责任部门
1	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党群工作部
2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科经局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科经局
4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科经局
5	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社会事业局
6	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7	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8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9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10	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公安分局
1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监分局
12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

达州高新区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达州高新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考流程图

